

自然科学研究机构建立、调整的审批试行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8_87_AA_E7_84_B6_E7_A7_91_E5_c36_327795.htm（一九八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国务院批准，一九八三年三月十七日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发布）为统一和健全自然科学研究机构的审批制度，特制定本办法。一、国务院各部、各委员会、各直属机构（以下简称国务院各部门），中国科学院新建独立研究院、所和列入财政事业费支付的各类研究中心，包括行业技术开发中心等单位（以下简称独立科研机构），由国务院各部门提出申请报告，征得所在地区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同意后，报国家科委会同经委及有关部门审批；特别重大的报国务院审批。二、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新建独立科研机构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科委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申请报告，经人民政府审核后，报国家科委会同经委及有关部门审批；特别重大的报国务院审批。三、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以下的自治州、市、县新建独立科研机构，由同级科委提出申请报告，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后，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科委会同有关部门审批。四、国务院各部门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独立科研机构的分设、合并、搬迁、研究方向和隶属关系的改变等（以下简称调整），分别由国务院各部门或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科委提出申请报告，并与有关部门或地方协商后，报国家科委审批，抄送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科委。五、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以下的自治州、市、县的独立科研机构的调整，由同级科委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申请报告，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后，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科委会同有关部门

审批。六、关于非独立科研机构（如非财政事业费支付的企业研究所、高等院校研究所等）的建立、调整，由其主管部门审批，报同级科技管理部门备案，并抄送所在地科委。七、对新建独立科研机构一定要严格控制，既要根据实际需要，又要考虑合理布局，做到统筹兼顾，避免重复。新建独立科研机构的基本建设，应当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的规定办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